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考試官審議會組織要點

108年05月25日考試官會議修訂

108年06月15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13年03月2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水上救生學術研究與建立訓練品質評鑑制度，特設考試官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二、本要點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三、審議會由本會全體考試官組成。

四、審議會之職掌：

（一）水上救生技術之研究發展、相關資訊蒐集及教材編撰。

（二）執行本會各種訓練班之教學訓練與結訓測驗等事項。

（三）執行委辦救生員檢定及游泳檢測等事項。

（四）提供水上救生技術與相關知識諮詢。

（五）執行本會臨時交辦事項。

五、考試官候選人晉用資格：

（一）一般條件

1. 不得擔任與本會同質性之全國社團（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認證團體）理事長、秘書長或考試官（甄審）人員。

2. 具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三十五歲。

3. 具高中（職）畢業以上學歷。

4. 曾任本會救生員班總教練三期以上及救生教練班副總教練一期以上。

5. 熱心推動水上救生工作並積極參與本會或分會各項活動，具五年以上資歷。

6. 品行端正，忠於本會，未曾受刑事判決處分或違反社會公序良俗，並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者。

（二）特殊條件（具證明文件）：

1. 曾參加本會主辦之各項專業訓練。

2. 曾擔任本會辦理各項活動之教練或裁判工作。

3. 曾發表水上救生或游泳相關文章或學術論文。

4. 曾擔任本會或分會（單位）組長以上幹部且推動本會業務具有特殊貢獻者。

5. 具有其他優良品蹟。

六、考試官職責

- (一)擔任本會救生教練班或各項專業訓練班總教練或講師。
- (二)執行本會各種訓練班期教學與訓練及結訓測驗等工作。
- (三)執行委辦救生員檢定及游泳檢測等工作。
- (四)協助辦理本會各項臨時交辦事項。

七、考試官晉用程序:

- (一)考試官之晉用視本會業務之需要辦理之。遴選作業三個月前，公告於本會網站，由各單位推薦適當人選函報本會審議。
- (二)各單位推薦之人選，以一名為限並應檢附會議記錄及推薦表(如附件一)，或由本會五名以上考試官連署推薦(連署推薦表如附件二)，每位考試官以推薦一名為限。連署推薦之考試官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三)考試官之晉用作業，由本會秘書處遴聘七至九位考試官成立審查小組，秉公平、公正原則審議(評量表如附件三)。審查會議由考試官委員會召集人擔任，議決建議名單經簽核後，刊登本會網站公告。
- (四)新晉用人員應經講習及實習後，方得執行考試官職務工作。

八、考試官有下列情形者，應提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提報理事會議，予以停權(停止執行考試官職務工作)或撤銷考試官資格。

(一)停權

1. 長期未能善盡考試官職責者。
2. 擔任與本會同質性之全國社團(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認證團體)理事長、秘書長或考試官(甄審)身分者。
3. 未依檢定測驗所訂規範執行職務而生重大缺失者。
 - (1)一年內累計3點者，停權1年。
 - (2)二年內累計6點者，停權2年。
 - (3)三年內累計9點者，停權3年。
4. 連續兩年未繳交常年會費者。

(二)撤銷考試官資格

1. 言行不端或對外發表不實言論，嚴重損及本會名譽者。
2. 經刑事判決處分者。
3. 未依檢定測驗所訂規範執行職務而生重大缺失，三年內累計達10點者。
4. 因死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九、審議會設正、副召集人各一人由秘書長授權本會議推選產生，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十、本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 (一)召集考試官委員會議。
- (二)調派考試官辦理各項訓練與結訓測驗或檢定工作。

- (三)調派甄審人員擔任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考試資料審查等工作。
- (四)參加體育署有關救生員資格檢定等會議。
- (五)辦理本會各項臨時交辦事項。

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辦理各項工作及任召集人職務代理人。

十一、本審議會召集人調派考試官原則如下：

- (一)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及召集人不得調派。
- (二)秘書處專職人員不得調派。
- (三)由各分會推薦及秘書處徵召之考試官依序列冊交互調派。

十二、考試官依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考試官審議會委派結訓測驗與檢定作業流程表」辦理各項結訓測驗，其表格形式由秘書處訂定之。

十三、審議員會依據水上救生技術，設靜水、海浪、急救、激流、船艇、潛水、游泳、競賽等八類研發小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各組人員推舉產生，任期二年，得連任。各考試官至少須參加一項研發小組，負責各專項技能之研討與研究。

十四、審議員會訂於每年 5-6 月召開會議，檢討救生技術與結訓測驗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各專項研發小組會議，由小組長不定時召開之。

十五、本要點實施前已晉升考試官未具本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資格者，須補足後，方能執行考試官工作。

十六、本要點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考試官晉用程序：

- (一) 考試官之晉用視本會業務之需要辦理之。遴選作業三個月前，公告於本會網站，由各單位推薦適當人選函報本會審議。
- (二) 各單位推薦之人選，以一名為限並應檢附會議記錄及推薦表(如附件一)，或由本會五名以上考試官連署推薦(連署推薦表如附件二)，每位考試官以推薦一名為限。連署推薦之考試官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三) 考試官之晉用作業，由本會秘書處遴聘七至九位考試官成立審查小組，秉公平、公正原則審議(評量表如附件三)。審查會議由考試官委員會召集人擔任，議決建議名單經簽核後，刊登本會網站公告。
- (四) 新晉用人員應經講習及實習後，方得執行考試官職務工作。

八、考試官有下列情形者，應提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提報理事會議，予以停權(停止執行考試官職務工作)或撤銷考試官資格。

(一) 停權

1. 長期未能善盡考試官職責者。
2. 擔任與本會同質性之全國社團(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認證團體)理事長、秘書長或考試官(甄審)身分者。
3. 未依檢定測驗所訂規範執行職務而生重大缺失者。
 - (1) 一年內累計3點者，停權1年。
 - (2) 二年內累計6點者，停權2年。
 - (3) 三年內累計9點者，停權3年。

(二) 撤銷考試官資格

1. 言行不端或對外發表不實言論，嚴重損及本會名譽者。
2. 經刑事判決處分者。
3. 未依檢定測驗所訂規範執行職務而生重大缺失，三年內累計達10點者。

九、審議會設正、副召集人各一人由秘書長授權本會議推選產生，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十、本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 (一) 召集考試官委員會議。
 - (二) 調派考試官辦理各項訓練與結訓測驗或檢定工作。
 - (三) 調派甄審人員擔任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考試資料審查等工作。
 - (四) 參加體育署有關救生員資格檢定等會議。
 - (五) 辦理本會各項臨時交辦事項。
- 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辦理各項工作及任召集人職務代理人。

十一、考試官依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考試官審議會委派結訓測驗與檢

定作業流程表」辦理各項結訓測驗，其表格形式由秘書處訂定之。

- 十二、審議員會依據水上救生技術，設靜水、海浪、急救、激流、船艇、潛水、游泳、競賽等八類研發小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各組人員推舉產生，任期二年，得連任。各考試官至少須參加一項研發小組，負責各專項技能之研討與研究。
- 十三、審議員會訂於每年 5-6 月召開會議，檢討救生技術與結訓測驗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各專項研發小組會議，由小組長不定時召開之。
- 十四、本要點實施前已晉升考試官未具本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資格者，須補足後，方能執行考試官工作。
- 十五、本要點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